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交人字第 0960002992 號函修正核定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附屬機關（構）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；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

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